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程啟彰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萍律師
　　黃正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義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建構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8,633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435.75㎡＋477.12㎡＋194.67㎡＋906.99㎡）x公告土地現值 6,100 元/ ㎡＝12,288,633元】；至第一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就使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給付原告300,000 元，及自109 年10月1 日起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原告300,000 元，因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故以十年計算其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期間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 元x 12月x 10年＝36,000,000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,288,633元（計算式：12,288,633元＋36,000,000元＝48,288,6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,9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